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启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阮卢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691,8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49%（按照 2023 年 3 月 6 日总股本 190,395,714 股计算）；本次质押后，上述出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5,803,114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61.51%，占公司总股本的 8.30%。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7,349,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13%；本次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4,832,041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46.05%，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5%。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接到张启春先生和阮卢安先生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代理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阮卢安	否	3,000,000	否	否	2023/3/6	可转债全部转股或可转债本息全额清付（以先到者为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4	1.58	为公司此前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张启春	否	1,967,608	否	否	2023/3/6			9.43	1.03	
合计	/	4,967,608	/	/	/	/	/	19.34	2.61	/

注 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以上涉及总股本计算的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 190,395,714 股（2023 年 3 月 6 日）计算。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完成，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百达控 股集团 有限公 司	22,499,226	11.82	4,967,608	4,967,608	22.08	2.61	0	0	0	0
张启春	20,871,825	10.96	9,349,206	11,316,814	54.22	5.94	0	0	0	0
阮吉林	17,033,700	8.95	7,773,700	7,773,700	45.64	4.08	0	0	0	0
施小友	12,593,700	6.61	9,260,000	9,260,000	73.53	4.86	0	0	0	0
施杨忠	9,260,000	4.86	3,500,000	3,500,000	37.80	1.84	0	0	0	0
台州市 创立新 材料科 技有限 公司	5,303,949	2.79	0	0	0	0	0	0	0	0
阮卢安	4,820,000	2.53	1,486,300	4,486,300	93.08	2.36	0	0	0	0
张启斌	4,818,300	2.53	3,527,619	3,527,619	73.21	1.85	0	0	0	0
台州市 铭峰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148,4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7,349,100	51.13	39,864,433	44,832,041	46.05	23.55	0	0	0	0

注 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以上涉及总股本计算的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 190,395,714 股（2023 年 3 月 6 日）计算。

四、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控股”）将其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967,60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百达控股已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5.1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达精工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张启春先生及阮卢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